

智慧商務系 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1	3	專題研討(二)	1	3	專題研討(三)	1	3	專題研討(四)	1	3
			智慧商務專題	3	3					論文	6	6		
			人工智慧專題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	研究方法	3	3	商業智慧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質性研究	3	3
			智聯網應用系統	3	3	資料探勘研究	3	3	財務應用專題	3	3	機器學習專題	3	3
			智慧製造	3	3	網路行銷研究	3	3	智慧零售	3	3	智聯網創新應用研究	3	3
			深度學習	3	3	商業資料分析	3	3	雲端運算專論	3	3	電子商務研究	3	3
			雲端商務應用	3	3	智慧金融個案	3	3	商用英語溝通技巧	3	3	實用英文演練	3	3
			職場英語	3	3	商用職場英語會話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「程式設計」、「資料庫管理」、「統計學」為本系(所)先修課程，每科目 3 學分，須於論文口試前修畢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申請先修科目抵免，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三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。
 - (四)表列專業課程選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